

宜蘭縣員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一〇〇員鄉秘
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七二二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員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宜蘭縣員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觀光行銷規劃與執行業務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觀光與產業公共建設業務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觀光發展與輔導業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技佐、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